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 3 章

##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

### 撮要

1. 一九九四年，路政署擬把青山公路路段 A (荃灣海安路至嘉龍村)及路段 B (嘉龍村至小欖)擴闊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青山公路計劃)。路政署委聘四名顧問(顧問 A 至 D)進行可行性研究、勘測和設計。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路政署先後批出五份合約(合約 A 至 E)，以進行建造工程。整段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分階段通車。審計署最近就路政署對青山公路計劃工程的管理進行帳目審查。

#### 合約 A 至 D 遺漏項目的管理

2. 實計工料合約內的建築工料清單(工料清單)用作比較投標價格，亦是工程項目估值的工具。工程完成後，當局會按照實際完工量和工料清單項目的價率，付款予承建商。

3. **需要採取措施盡量減少遺漏項目** 合約規格所顯示的工程或服務，如未有適當地列作工料清單的項目，即屬遺漏項目。審計署對合約 A 及 C 的審查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合約的遺漏項目合共 1 466 個，總值 1.204 億元。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a)*提醒路政署人員及顧問確保工料清單完整及準確；*(b)*在合約大致完成時，檢討有重大數額遺漏項目的工程合約；及*(c)*評估顧問擬備工料清單的表現。

4. **需要加強監察遺漏項目** 合約 A 及 C 的記錄中，均沒有工程師接納遺漏項目的相關記錄，而遺漏項目的估值亦只載於工

程中期付款證書。此外，根據顧問合約，顧問亦毋須就遺漏項目按月提交報告。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諮詢發展局局長後，考慮在顧問合約規定顧問：(a)記錄接納遺漏項目的理據及為該等項目估值的基準；及(b)就已接納付款的遺漏項目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 合約 A 的噪音緩解措施

5. 合約 A 的工程包括在毗連油柑頭一個住宅區的路段裝設隔音屏障。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遞交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環境評估報告，當時市面上並無適用於青山公路計劃的耐用低噪音鋪路物料，如耐用的低噪音物料經證明適用，可考慮在工程項目未來階段使用該物料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

6. 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和二零零零年一月分別遞交予環保署的兩份環境評估報告中，均沒有提及當局曾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更為耐用的低噪音物料，可用於油柑頭的路段。其後，隔音屏障納入工程設計。二零零二年五月，該隔音屏障工程展開。

7. 二零零三年七月，路政署在得悉環保署於同年四月發出的指引草擬本後，檢討在路段建造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決定擱置油柑頭路段的隔音屏障工程。同年九月，路政署表示，現有的低噪音物料已更為耐用，適用於該路段。同年十二月，路政署就油柑頭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發出更改令，涉及費用 870 萬元的隔音屏障基礎工程因而報廢。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提醒該署人員在推行道路工程項目期間，需要審慎研究採用更具成本效益方法的可行性。

## 合約 E 的噪音緩解措施

8. 合約 E 的工程包括建造一段新的高架道路(高架道路 A)以連接大欖角與小欖。二零零一年八月，路政署向環保署提交環境評估報告，建議在高架道路 A 上裝設隔音屏障。二零零三年十月，路政署向環保署提交的環境評審報告顯示，由於附近一帶的

噪音主要源自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擬設的隔音屏障成效不大，因此並不建議在高架道路 A 裝設隔音屏障，而該高架道路會鋪設低噪音物料以作替代。

9. 二零零四年二月，路政署向承建商 E 批出合約 E。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雖然路政署已決定不裝設隔音屏障，但仍通知承建商 E 在高架道路 A 進行隔音屏障基礎工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該基礎工程完成，涉及費用 200 萬元。

10. 有關方面認為在高架道路 A 建造隔音屏障成效不大，而該道路附近亦無已規劃的物業發展項目。審計署認為，在該高架道路上進行隔音屏障基礎工程，理據可能有欠充分。審計署建議，日後管理道路工程項目時，路政署署長應提醒該署人員審慎研究是否需要採取噪音緩解措施及該等措施的成本效益。

### 合約 C 的雨水排放系統

11. 合約 C 的工程包括在汀九的青山公路路段之下建造兩條橫越該路段的渠道，把雨水從高地溪澗引入大海。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遞交予路政署和渠務署的渠務影響評估報告，擬為橫越路段渠道及穿越汀九村的一段排放雨水渠(排水渠)採取紓減渠務影響措施。然而，擬議的一段排水渠紓減措施在詳細設計中被刪除。

1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一場暴雨導致汀九村一帶水浸及財物損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路政署為橫越路段渠道的進水口和上述排水渠實施進一步改善工程，涉及費用 710 萬元。

13. **需要確保雨水排放系統的容量足夠** 一九九九年六月，渠務署表示，排水渠的容量須足以應付水流量。然而，有關方面只就橫越路段渠道進行了改善工程，並無為排水渠進行改善工程。顧問 B 表示，橫越路段渠道的進水口不能應付最高水流量，

而排水渠的容量則勉強可以應付水流量，因此需要實施進一步改善工程。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提醒該署人員：*(a)*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相關雨水排放系統各部分的容量足以應付最高水流量；及*(b)*需要就雨水排放系統容量的設計，與渠務署加強協調。

14. **需要就渠務改善工程知會渠務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渠務署表示，如排水渠需進行改善工程，相關工程須納入青山公路計劃。然而，顧問 B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表示，排水渠改善工程視為渠務改善工程，因此不納入青山公路計劃。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提醒該署人員，如在道路工程期間發現需進行渠務改善工程，需要知會渠務署，以便適時訂定施工安排。

15. **需要成立渠務影響評估研究工作小組** 根據顧問合約，須成立研究工作小組，向顧問 B 提供指引，並檢討渠務影響評估研究的工作及成果。然而，上述工作小組不曾成立。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提醒該署人員需要成立渠務影響評估研究工作小組，監察道路工程項目相關的雨水排放改善工程。

16. **需要核證紓減渠務影響措施** 根據當時適用的工務科技術通告，有關工務部門應向渠務署核證議定的紓減渠務影響措施已納入送交渠務署的文件。然而，路政署並無遵守上述核證規定。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提醒該署人員：*(a)*需要向渠務署核證議定的紓減渠務影響措施；及*(b)*需要知會渠務署注意有關議定措施的重大修訂。

## 當局的回應

17.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